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邦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7 日收到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2020】第 21 号”《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富邦股份 2018 年度创业板配股的保荐机构，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问题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核查情况回复如下：

2.报告期末，因并购交易双方对股权转让金额存在争议，你公司尚有募集资金 4,082.62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付出但未实际支付给交易对方，上述资金存放于荷兰子公司专项账户。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与其他资金混用情形，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回复】

1、富邦股份募集资金未实际支付的背景

为履行前次募投“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富邦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将 Holland Novochem B.V.（以下简称：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 €9,389,827（其中：€5,313,695.63 为募集资金兑换）支付至境外 CMS Derks Star Busmann N.V.托管账户（以下简称：CMS 托管账户，该账户系交易双方认可的境外律师托管账户，用于交易双方股权转让款的收付）。

根据并购的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协议》中约定，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

权收购款的定价系根据荷兰诺唯凯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为基础确定，由于交易双方对荷兰诺唯凯实现的利润情况存在分歧，导致对支付的具体金额存在分歧，因此交易对方拒绝接受富邦股份已支付至 CMS 托管账户的款项。对于 CMS 托管账户的款项，由于荷兰本地银行存款为负利率，每月会产生一定的负利息费用，CMS 律师事务所为规避保管资金所带来的负利率风险，主动将款项退还至 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ds B.V（以下简称：荷兰富邦，系富邦股份注册在荷兰的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账户，目前该笔资金存放于荷兰富邦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设的离岸账户中（银行账号：OSA13843631431781）。荷兰当地仲裁机构原计划 2020 年一季度举行听证会，受新冠疫情影响，听证会计划延期至 2021 年举行。经富邦股份管理层讨论决定，待仲裁结果明确后，再根据仲裁结果将收购款通过 CMS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交易对方。

2、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未作其他用途使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富邦股份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富邦股份募集资金汇出境外是为了履行《股份买卖协议》，用于支付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资金汇出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规定，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 64 号）、湖北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800154 号）等手续。目前《股份买卖协议》仍在执行当中，募集资金存放境外是为了继续履行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的支付义务，且涉及境外退汇项目需终止收购安排方可执行，富邦股份已全面接管荷兰诺唯凯经营，原股东已退休，退出管理层，富邦股份仍将继续履行收购安排。该笔资金存放于荷兰富邦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未做其他任何用途，因此该笔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是合规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邦股份用于“荷兰诺唯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汇出符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目前该笔募集资金暂存于荷兰富邦账户，主要原因系《股份买卖协议》仍在履行中，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无法满足境外退汇的条件，故无法返回国内的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存放于荷兰富邦的专项账户，未作其他用途使用。后续长城证券将持续关注富邦股份关于荷兰诺唯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的纠纷解决进度及款项支付情况，监督富邦股份对于存放于荷兰富邦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1日